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6147-7033 3618-7808 Tel:86-755-2535-3546 Fax: 852-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pk izm@ycec.sg or izm@ycec.net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女士：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enquiry@judiciary.hk

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新檔號為:(17)in JUD CO 6-20/1/1/1 PT7 或 HCA 936 / 2023 及 HCA 1109 / 2023 的原告投訴人。

也因來自區域法院從無開過庭早於2018年已結案的DCMP 254/2018 突來只由區院登記處認簽而出造假有賣樓令的司法打劫, 本受害業權者早於去年2022.09.27、2022.10.31及2022.11.22日就均有分別去信向閣下投訴, 特別也在 ycec.sg/DCMP254/230207.pdf 可見的去信更進一步讓您深知為何本可回港處理造假賣樓令司法打劫的真凶內幕, 但就不見閣下有依職責回覆處理!

其後也在ycec.sg/DCMP254/230512.pdf 可見的本於2023.5.12日去信終院張舉能首席, 投訴區院登記處主任拒為DCMP 254/2018已結案的本被告授權人根據Cap 336H O.19(8A)以表格39蓋章登入判決, 但也在 ycec.sg/DCMP254/230524.pdf 可見的以(2) in JUD CO 1-70/1/1/23-41 檔號才首次回覆已交投訴組跟進調查, 但至今仍拖而不決! 🚫

也在 ycec.sg/DCMP254/230620.pdf 及 ycec.sg/DCMP254/230726.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再兩次去信投訴及也要副件給張舉能首席, 其後也在 ycec.sg/DCMP254/230811.pdf 可見已過三個月後才有貴政務處於2023.8.11日的回覆的關鍵兩段告知:

其一, 『...。按照登記處的相關程式, 有關須先經負責人員審核, 然後再轉交聆案官作指示, 故登記處職員不能在你遞交表格39時立即蓋上法庭印章。登記處職員當時亦有向你解釋有關表格須先經負責人員審核。本處認為該職員的處理符合一貫程序, 並無不妥。』

其二, 『有關你於2023.5.09日就案件聯繫登記處職員鄭女士而她未能為你提供適切的協助一事, 據本處瞭解, 當天你致電鄭女士要求與負責人員討論你的案件, 由於有個案並非由鄭女士負責跟進, 她表示會向負責人員轉達你的來電。其後, 鄭女士向負責人員了解有關個案, 並於你同日再次來電時回覆, 表示登記處職員會在聆案官作指示後, 以書面通知你有關申請結果。上述回應符合登記處一貫程式, 惟當天的電話通話並無錄音, 在缺乏獨立佐證的情況下, 請恕本處不能就你與鄭女士的對話內容作結論。』

即如上由貴政務處的蓄意失職處理回覆已可不可否認, 如下:

A. 難道貴投訴組就可詐傻不懂登記處為任何應訴人遞交表格39蓋章的職權審核只須查看檔案幾分鐘就可蓋章, 難道還要申請? 且認定為登記處的一貫程序, 是否? 🚫
B. 也就如上回覆其二也認同: 『...鄭女士向負責人員了解有關個案, 並於你同日再次來電時回覆, 表示登記處職員會在聆案官作指示後, 以書面通知你有關申請結果。』, 但登記處何時有書面通知? 難道已三個月後的貴投訴組還可詐稱不知情? 是否? 🚫
也即貴政務處的也要7天內回覆如上其1-2.的兩關鍵要點, 否則庇護區院登記處配合DCMP 254/2018 原告人打劫本永興工廈13/F.C4 也有錢分享的表證也首先成立, 是否? 🚫

且區院已進一步變態為土匪火鍋店及貴處也必在旁分撈吃, 即今也要再副件給張舉能首席!

特別是貴政務處如上的不當失職處理, 區院這土匪火鍋店手段也進入由鄺卓宏常務官管理的高院登記處, 也因 HCA 936/2023 案中的3被告人搶劫本人及全港市民金錢的行為均在本令

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也均在2023.7.20日前的28天時限內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即同如上DCMP 254/2018 的本人也有權根據Cap4A O.19 r2.&O.42 r1. 的表格39登入最終判決！

但鄺卓宏常務官就指示高院登記處如貴政務處不當失職處理的區院登記處不予盖章，其左改右竄的多次回覆均在 www.ycec.sg/HK/ird.htm 主頁中清楚可見，如在 ycec.sg/HCA936/230801.pdf 可見的其不予盖章的理由就只會詐稱：各被告均於2023.7.03日存檔送達認收書不當本有誓章見證於2023.6.20日的送達認收書存在，因此就首先違規亂批第2及第3被告人的傳票申請，及也更於2023.8.06日才批予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均於2023.8.09日要由余啟肇聆案官在43庭聆訊！

因此，也在 ycec.sg/HCA936/230808.pdf 的本人也要於2023.8.08日首先去信高院潘兆初首席投訴高院登記處在鄺卓宏常務官管理的亂局，如尽管有回覆告知其認可3被告人於2023.7.03日存檔送達認收書就可當此日為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日期起的28天時限起點，但也不得超突在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因此不可批予傳票申請也當立即撤回！

但鄺卓宏常務官仍違規不停手，因此也在 ycec.sg/DCMP254/230813.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再去信高院潘兆初首席投訴，也詳列由鄺卓宏常務官刻意設定的6大違規佈局因由、及由余啟肇聆案官在43庭無一錯漏的聆訊詳情，但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a.pdf 可見的潘首席回覆就又詐稱無權干預及評論，且進一步認可鄺常務官在前的違規犯法行為！

但鄺卓宏常務官的違規惡作局又再進一步癡狂發作：首先於2023.8.21日反可為第2及第3被告人違規替代余啟肇聆案官“草擬”命令盖章？即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b.pdf 可見的第2及第3被告人就無須以誓章答辯回應本原告人的反對誓章，即已令司法公正程序盡失；

其次更怪胎的是：鄺卓宏常務官也還可事先偷雞為第一被告人於2023.8.21日存檔另一傳票也在 ycec.sg/HCA936/230824c.pdf 可見再另由蘇嘉賢而非余啟肇聆案官續審？及後於2023.8.25日才見第一被告人務必要於2023.8.23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的余啟肇聆案官盖章命令，即以有為才有借口可讓連全港市民的儲蓄簿也要按月搶劫金錢的被告人不用答辯，再謀略另由蘇嘉賢聆案官可庇護就可分享更多搶劫市民金錢的鄺常務官其妖魔鬼計再出場也由此而來！

且也在 ycec.sg/HCA936/230908.pdf 可見的本受害者也要於2023.9.08日再去信早明知其子孫千年後代也均必用本4大醫學發明但就不懂謝恩、還敢缺德惡對的鄺卓宏常務官直斥其如再違規亂批第1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也沒用！就因第1被告人不听令於2023.8.23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即根據Cap 4A O.58 r.7(1)規則的HCA 936/2023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案已是“最終及定局的”可結案！但也在 ycec.sg/HCA936/230911.pdf 可見鄺卓宏常務官的回覆仍知錯不改！

因此，鄺卓宏常務官其惡毒手段又進一步插進本也為原告人的HCA 1109/2023一案來了！

也因如前由貴政務處違規失職不處理全靠由DCMP 254/2018的起訴人行賄區院登記處造假有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因此，也在 www.ycec.sg/HK/HCA-1109.htm 主頁中可見的本永興工廈13/F,C4受害業主也非在高院立案 HCA 1109/2023 起訴關連的四被告人不可！

也就因造假有賣樓令無開庭有法官判決書的司法打劫不可否認，因此四被告人均也就面目全非不敢於2023.8.17日前的28天時限內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2023.9.07日前往高院登記處根據 Cap4A O.13 r7.存檔份誓章，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7.pdf 可見的見證此四被告人均在2023.7.20日有本原告人派送的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認收書！

即本原告人已可再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但此時的鄺卓宏常務官就馬上指令一登記處主任詐稱：「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2023.9.07日下午去信駁斥鄺卓宏常務官的違規操控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7e.pdf 清楚可見，且也要副件給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您就由此而來！

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2b.pdf 可見的鄺卓宏常務官就於2023.9.12日由署理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黃毅珉這如非敗家女還敢以謊謬廢話不知羞恥地替代回覆：首先回覆1.就為霍啟剛法

官相關刑事法的個人編輯及其也超12,000港币售價推銷；特別在回覆3.就假惺惺地以“法庭休庭期考慮在內”為由替在2023.8.17日後已超22天時限的第二被告人詐稱其時限尚未屆滿！

且此“法庭休庭期”的騙詞也馬上風傳到第四被告人的高李葉代表律師於2023.9.13日在高院41庭聆訊時就口蜜腹劍脫口自辯而出，且梁文亮聆案官也要當庭口啞啞無語回應，也即由此顯見謊謬無度的鄺卓宏常務官以為又撿到可暗控高院的八寶劍？但簡直蠢到加零一，如Cap4A O.18 r5. 已清楚規定：“除非經法庭許可或經有關訴訟的所有各方同意，”，即如有被告人認簽的派送收據在，那還可以“法庭休庭期”為虎頭如蛇尾顛倒是非再詐化不停手？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14.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再去信鄺卓宏常務官駁斥其謊謬的回覆廢話，這也正是鄺常務官不「按法規辦事」操控高院已「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的進一步事實見證！即此信更重要，因此也要立即再副件給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您！

但此後的2023.9.15日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5.pdf 可見的梁悅賢政務長您只收閱如上本於2023.9.07日的去鄺常務官投訴信後平郵寄出的回覆，也另立檔為：(17) in JUD CO 6-20/1/1/1 PT7

但此回覆仍見要本投訴向貴處投訴組提交“個人資料”，但如 ycec.sg/DCMP254/230620.pdf 可見的有告知：投訴組余小姐也告知不用理會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會進快回復跟進結果，顯然貴處還有醒目女在！也就因本副件的投訴信之本身份證、通信地址及投訴的犯罪證據因由均在高院立案 HCA 1109/2023 可查，或也在 www.ycec.sg/HK/HCA-1109.htm 主頁中隨時可查閱！

特別如上框可見的本於2023.9.14日再去信更令鄺常務官的犯罪證據至今已超12天就不敢回信否認，也更值貴梁政務長及投訴組詳閱，即鄺卓宏不可再任職常務官已可立即定案！

如前運輸及張炳良房屋局長還算客氣也在昨天的《明報》撰文指：香港近年政治動盪、實施新的《香港國安法》，導致香港目前形象「困惑模糊」，部分外國人懷疑香港仍是否如從前一樣自由的城市、或受政治控制令多元包容收縮。且也在文末提出，「香港要突圍而出，除執法公正、尊重獨立司法外，能做得比他們更好嗎？」，難怪早被眾稱做也都得的警棍特首去杭州亞運苦等進入由習主席主持的開幕式也被拒的傳言也有！

即前也告知今以“特務治港”下的鄺常務官已令高院法治無存的惡果，難怪習中央也要下令追查特務組織何來！也就因《港區國安法》48-61條更涉及駐港國安公署有監督港特首的職責，因此也要馬上更換中情辦高官董經緯為署長也均有見報而來，因此今也要再副件中聯辦轉！

也即確保法庭的司法公正及依法獨立運作已責無旁貸為梁悅賢政務長及終院張舉能首席您們的職責天份，但如有“特務治港”的插手才會令您們左右為難令高等法院已突變為無法無天的土匪王朝禍狼之地，也該馬上向夏寶龍主任及董經緯港國安署長作出如實報告，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直接告知！

謹此，本信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926.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副件給（有錯字重傳）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習中央、董經緯署長及夏寶龍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或永興工廈 13 字樓 C-4 受害業主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690640	9/26/2023 4:27:17 PM	3:28	3
lzm@ycec.sg	21210300	9/26/2023 4:30:17 PM	3:25	3
lzm@ycec.sg	25720182	9/26/2023 4:31:18 PM	3:24	3
lzm@ycec.sg	28770600	9/26/2023 4:31:48 PM	3:55	3